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張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6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新光金期貨（代號DD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888）110年7月14日公告分派現金股利，每股配發0.40014149元，並公告110年現金增資認股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有償認購56.31732427股，爰修正本公司110年7月22日台期交字第1100201056號函，修正後契約調整內容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新光金期貨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0 年 7 月 29 日

調整契約月份：110 年 8 月、9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DDF 調整為 DD1
約定標的物	DD1 約定標的物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
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 ^{註 1}	1. 110 年 8 月、9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，以繳款截止日（110 年 8 月 13 日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112.6346 股 ^{註 2} 計算。但繳款截止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 2.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
契約乘數	DD1 契約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8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800 元

註 1：現金增資認購價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各調整契約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，其計算方式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若該標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後，變更繳款截止日與現金增資認購價或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變更不適用於已到期結算之契約。

註 2：112.6346 股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0 年 7 月 29 日
契約代號	DD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0 年 8 月、9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DD1 與 DDF 部位合併計算。